

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白山城管发〔2023〕37号

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《白山市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(试行)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、相关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1月22日



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

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

目 录

1. 白山市城市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条例	1
2. 白山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	3
3. 白山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	4
4. 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	7
5. 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	13
6. 白山市文明祭祀条例	14
7. 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	15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和标准	相对违法程度		处罚标准	处罚机关	备注
1	责任人未按要求履行清扫保洁义务，使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质量不符合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。	《白山市城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责任人未按要求履行清扫保洁义务，使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质量不符合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，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经警告及时履行清扫保洁义务，使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质量符合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。	予以警告、责令改正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局	
			较严重	经警告及时履行清扫保洁义务，但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质量不符合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。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		
			严重	拒不履行清扫保洁义务的。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。		

2	责任人未履行本区清扫保洁义务的。	《白山市城市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责任人未履行本区清扫保洁义务的，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限期履行；逾期不履行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，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责令限期改正，不予处罚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重	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，经警告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。		
			严重	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，经警告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	

3	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、屋顶或者设置堆放市容物品的。	《白山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,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	不予罚款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严重	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且初次违反的	处以 50 元以上至 100 元的罚款		
			严重	再次违反的	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。		

4	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。	《白山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未经主管部门同意，在主干道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，影响市容的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	白山市城市管理局	
			较严重	未经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，严重影响市容且给他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影响的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		
			严重	未经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，严重影响市容且给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影响，不按要求整改的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		

5	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。	《白山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主动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	警告，不予处罚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重	张贴、张挂宣传品，逾期未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	责令改正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		
			严重	在主干道、重点区域内利用条幅、旗帜、气球、充气式装置、实物造型等载体形式设置宣传品，逾期未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	责令改正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		

6	户外广告和招牌中的图案、文字、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油污、腐蚀、陈旧、破损的，设置人未及时修复或者清洗拆除的。	《白山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复、清洗或者拆除；拒不修复、清洗或者拆除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主动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	不予处罚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			较重	未及时修复、清洗或者拆除的	责令限期修复、清洗或者拆除，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	
			严重	拒不修复、清洗或者拆除的	责令限期修复、清洗或者拆除，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	

7	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市政建设和影响市政安全及其使用的施工，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。	《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、赔偿损失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已通过审批但在未获得审批通过前已开始施工	处 1000 元以上，2500 元以下罚款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重	已申报审批但未获得通过已开始施工	处 2500 元以上，4000 元以下罚款		
			严重	未申请审批已开始施工	处 4000 元以上，5000 元以下罚款		

擅自在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；擅自取消缘石坡道；擅自取消、破坏、占用残疾人无障碍设施；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施以及影响其使用的行为。	《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已通过审批但在未获得审批通过前已开始施工	处 1000 元以上，2500 元以下罚款	白山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
		较严重	已申报审批但未获得通过已开始施工	处 2500 元以上，4000 元以下罚款	
		严重	未申请审批已开始施工	处 4000 元以上，5000 元以下罚款	

8

擅自设置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接坡；擅自取消缘石坡道和盲道；擅自取消、破坏、占用残疾人无障碍设施；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施以及影响其使用的行为。	《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已通过审批但在未获得审批通过前已开始施工	处 1000 元以上，2500 元以下罚款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		较严重	已申报审批但未获得通过已开始施工	处 2500 元以上，4000 元以下罚款	
		严重	未申请审批已开始施工	处 4000 元以上，5000 元以下罚款	

9

10	擅自占用城市桥涵设施；损坏、移动城市桥涵设施及测量标志；超试车、随意擅自挖沙取土、施工堆作、放物料、装置设施或进行经营活动；其他损害城市桥涵设施以及安全的行为。	《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责令其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经告知后，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。并且不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。	处 500 元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严重	经告知后，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。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，且影响不大的	赔偿损失，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。		
			严重	经告知后，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。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，且影响较大的。或拒绝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的。	赔偿损失，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		

移动、损坏或盗用排水设施及其附件；擅自围堵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；向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、泥土及易燃、易爆液体和垃圾、渣土、建筑垃圾等杂物；在排水设施内设置阻水或安设抽升；在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的管网中将雨水和污水管道混接；擅自连接或更改排水管线；其他损害城市排水设施以及影响其安全使用的行为。	《白山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责令其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经告知后，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。并且不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。	处 500 元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较严重	经告知后，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。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。且影响不大的	赔偿损失，并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。		
		严重	经告知后，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。但已影响使用功能的，且影响较大的。或拒绝停止占用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的。	赔偿损失，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		

13	携犬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和呕吐物的。	《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携犬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和呕吐物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即时清理的	不予罚款。	
			较严重	拒不清理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	责令改正，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
			严重	拒不清理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	责令改正，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	

14	焚烧、抛撒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。	《白山市文明祭祀条例》第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，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焚烧、抛撒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不予处罚。	
			较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局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	

15	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。	《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不予处罚。	
			较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	

16	未保持专用收集密闭、器密闭、整洁的。	《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违反第七条第二项规定，未保持专用收集容器密闭、整洁的，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。		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	

17	将一次性餐饮器具、酒水饮料容器、塑料袋（台布）等餐厨垃圾与餐厨垃圾相混合，且不能分离的。	《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违反第七项餐饮服务提供者，将一次性餐饮器具、酒水饮料容器、塑料袋（台布）等与餐厨垃圾相混合，且不能当场分离的，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。		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	

18	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。	《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违反第七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四项规定，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。		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	

19	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、焚烧餐厨垃圾的。	《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违反第七条第五项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、焚烧餐厨垃圾的，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		
			较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。				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			

20	随意倾倒、抛撒、焚烧餐厨垃圾的。	《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（四）项违反第七条第五项规定，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、焚烧餐厨垃圾的，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	
			较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。			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对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		

21	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造成分离的。	《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违反第八条第五项生活垃圾分类规定，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造成不能分离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		
			较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			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			

22	擅自拆除、改装、闲置或者损毁、使用、装、使用的在线视频监控、车辆行驶记录仪等监测设备的。	《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擅自拆除、改装、闲置或者损毁、使用的在线视频监控、车辆行驶记录仪等监测设备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	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		

23	未建立收运和处理台账，或者台账记载不实、不完整的。	《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建立收运和处理台账，或者台账记载不实、不完整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	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。	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
			较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处以三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	
			严重	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。	处以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	

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综合科

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